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佳華百貨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為提供資料而刊發，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佳華百貨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佳華百貨控股有限公司 Jiahua Stor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2)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組織章程細則修訂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市寶安中心區新湖路2146號佳華名苑四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4至第48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須按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履歷	12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詳情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說明外，否則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市寶安中心區新湖路2146號佳華名苑四樓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4至第48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44至48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年報」	指	載有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之全年報告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佳華百貨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為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述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數目最高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佳華百貨控股有限公司
Jiahua Stor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2)

執行董事：

莊陸坤先生(董事長)

莊沛忠先生

莊小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錦祥先生

孫聚義先生

艾及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5號

海港城海洋中心

7樓715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組織章程細則修訂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關於(其中包括)，(i)授予發行授權；

(ii) 授予購回授權；(iii) 擴大發行授權；(iv) 根據細則重選董事；及(v)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並載於本通函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發行授權

一項普通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段)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考慮及酌情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最多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37,500,002股。待相關決議獲通過，根據發行授權最多可予發行新股份為207,500,000股(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變動)。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段。

發行股份之發行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經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為止(以最早日期為準)。

2. 購回授權

一項普通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段)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考慮及酌情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但須受本通函所載條件限制，購回的股份數目為本公司於該項決議案通過當日最多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段。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將寄發予股東購回授權一切相關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時能作出知情決定。

3.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一項普通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段)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建議擴大發行授權，於董事按照此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按已批准購回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經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段。

4. 重選退任董事

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2段所載有關重選董事之決議案，莊小雄先生及錢錦祥先生將根據細則第87(1)條輪值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2段所載決議案，退任董事之重選將由股東個別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上市規則進行修訂，其中包括採用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列一套統一的關於發行人股東保護的核心標準(不論註冊成立地點)。董事會建議對組織章程細則進行若干修訂，以符合上述股東保護核心標準，並納入若干內務變動。

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告。為了更靈活在有需要或適當時安排股東可以選擇以電子方式遠程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有關修訂亦訂明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主席的其他相關權力，包括就出席情況作出安排，並確保有關股東大會安全有序進行。董事會亦建議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其他相應更改及內務修訂。

董事會亦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函件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引致的主要變動概要載列如下：

1. 容許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於按董事會可能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及於一個或多個地點以現場會議或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
2. 加入「電子通訊」、「電子方式」、「電子會議」、「混合會議」、「會議地點」、「現場會議」及「主要會議地點」的釋義，並對相關細則作出相應更改；
3. 加入鑒於容許股東大會在多於一個會議地點舉行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而須在股東大會通告內具體說明的額外資料；
4. 規定股東大會主席可在符合法定人數的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不時押後(或無限期押後)大會時間及／或變更地點及／或變更形式(現場會議或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
5. 規定於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的股東大會議程，以及董事會及有關大會主席的權力；
6. 規定投票可按董事會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7. 規定股東大會主席可決定於本公司網站刊登投票表決結果(倘已由本公司或股東大會主席或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公司秘書委任的監票員核證)而毋須在大會、續會或延會上宣布結果。於本公司網站刊登有關投票表決結果，並將此記入本公司有關大會議事程序的會議記錄內，即為有關事實的確證；
8. 規定倘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委任代表文件可採用電子通訊發出，同時本公司可全權酌情不時指定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以收取有關股東大會的受委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及

董事會函件

9. 作出其他內務修訂(包括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對組織章程細則之更新)，並對現有細則作出與上述修訂一致的相應修改。

有關建議採用新組織章程細則引致組織章程細則變動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

本公司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及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亦確認，建議修訂對一家香港上市公司而言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有關組織章程細則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為批准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一項特別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6.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4至48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分別提呈批准(其中包括)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董事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zbj.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如閣下無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7.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建議授予董事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董事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8. 一般資料

務請垂注附錄一(說明函件)、附錄二(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簡介)及附錄三(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額外資料。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由董事集體和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其中包括符合《上市規則》之詳情，目的是提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資料。董事於作出所有合理之查詢後，盡其所知及所信，確認本通函所載之資料於各重要方面均為準確和完整，不具誤導或欺騙成份，亦未有其他遺漏事項導致本通函或當中所載聲明構成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佳華百貨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莊陸坤
謹啟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以下為遵照上市規則第10.06條之規定而提供之說明函件，並向全體股東提供所有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授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之所需資料。

1. 行使購回授權

現建議可購回不超過通過購回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37,500,002股。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通過該決議案當日，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董事直至下列期間完結時（以最早者為準）可獲授權購回最多103,75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任何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本決議案項下授出之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之時。

2. 進行購回之理由

現時董事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董事相信，該授權可為本公司提供更大靈活性，可在適當時機購回股份及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該等購回（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董事相信，向股東徵求一般授權以確保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3. 購回之影響

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之財務狀況相比，董事認為，倘在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或資本負債比率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會在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比率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4. 進行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所賦予之權力購回股份。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就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只可由有關股份之實繳股本、本公司可供以股息形式分派之溢利或就購回而進行之新一次股份發行所得之款項撥付。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購回股份時須

付之溢價，只可由本公司合法可用作派付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從本公司用作該用途之股份溢價賬撥支。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購回之股份將被視作已註銷論，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總額將不會降低，致使股份可於其後重新發行。

5. 一般資料

各董事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董事之任何聯繫人士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建議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向聯交所承諾，按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之規定，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時，一名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益比例因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將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以致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莊陸坤先生、莊素蘭女士、莊小雄先生，莊小雲女士及陳麗君女士（合稱「莊氏家族」）合共持有760,485,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30%。

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根據購回授權授出有關購回股份之權力，而現行股權維持不變，則莊氏家族於本公司之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1.44%。該項增加不會導致莊氏家族須根據收

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惟將令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至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董事無意於將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至少於25%之情況下購回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並無得悉任何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股份。

8. 股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每股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一年		
四月	0.19	0.166
五月	0.17	0.168
六月	0.168	0.149
七月	0.16	0.14
八月	0.16	0.135
九月	0.14	0.123
十月	0.125	0.125
十一月	0.135	0.105
十二月	0.12	0.102
二零二二年		
一月	0.104	0.085
二月	0.094	0.075
三月	0.066	0.059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60	0.060

退任董事簡介

下列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建議重選之董事簡介：

莊小雄先生

莊小雄先生，39歲，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獲英國盧頓大學頒授工商管理文學士學位以及財務及商務管理碩士學位。莊先生現為深圳市總商會(工商聯)副會長及政協深圳市委員會委員。莊先生為莊陸坤先生及莊素蘭女士之兒子。彼於二零零六年加盟本集團成為全職僱員。現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經營管理。莊先生已於集團服務了超過十六年。

根據本公司與莊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條款，彼出任執行董事之服務年期將由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起為期三年。該服務合約可由其中一方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莊先生現時每月酬金約為人民幣76,95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莊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75,000,000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個人權益的股份(相當於約7.23%)。

莊先生為莊陸坤先生及莊素蘭女士之兒子，莊陸坤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莊素蘭女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莊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本公司其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莊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莊先生確定並無其他有關彼重選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錢錦祥先生

錢錦祥先生，CPA (practising)，FCMA，64歲，香港之執業會計師。錢先生是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錢先生獲委任為駿溢環球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0835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錢先生已於集團服務了超過十四年。

根據本公司與錢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條款，彼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服務年期將由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起，為期兩年。該服務合約可由其中一方給予對方不少於兩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錢先生現時每年酬金約為人民幣151,2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錢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錢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鑒於此等情況，錢先生已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逾十四年，董事局已確定錢先生之獨立性足以令其有效地履行其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錢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錢先生確定並無其他有關彼重選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董事薪酬

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薪酬之政策如下：

- (i) 應付執行董事的薪酬金額會按個別董事的情況，視乎其經驗、責任、工作量及投放於本集團內公司的時間而定；
- (ii) 董事會可酌情按董事的薪酬待遇向彼等提供非現金利益；及
- (iii) 執行董事可在董事會酌情決定下，獲授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作為其薪酬待遇一部分。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詳情如下：

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更改)

1.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的表A的規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2.(1) 以下定義將按英文版的字母順序加入及納入現有定義之中：

「 <u>電子通訊</u> 」	指	<u>透過任何媒介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電子磁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u>
「 <u>電子方式</u> 」	指	<u>包括向通訊之意屬接收人發送或以其他方法提供電子通訊。</u>
「 <u>電子會議</u> 」	指	<u>完全及專門由股東、委任代表及／或董事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
「 <u>混合會議</u> 」	指	<u>(i)股東、委任代表及／或董事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及(ii)股東、委任代表及／或董事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之股東大會。</u>
「 <u>法例</u> 」	指	<u>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案，經合併及修訂。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經修訂)。</u>
「 <u>上市規則</u> 」	指	<u>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u>
「 <u>會議地點</u> 」	指	<u>具有於細則第64A條所賦予之涵義。</u>

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更改)

「現場會議」 指 由股東、委任代表及／或董事在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 指 具有於細則第59(2)條所賦予之涵義。

- 2.(2) (e)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手寫、列印、印刷、攝影及其他清晰及非臨時形式的反映或轉載辭彙或數位，及遵照規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任何視象書面替代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視象形式而部分採用另一種視象形式的反映或轉載辭彙或數位的形式，並包括電子展現方式(倘以該方式陳述)，惟相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
- (h) 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簽立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或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
- (i)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經不時修訂)第8條及第19條如施加細則所載者以外的義務或規定，該等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細則—；

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更改)

- (j) 對會議的提述應指以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及以電子設備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任何股東、受委代表及／或董事(包括但不限於該會議的主席)就法律條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和規例以及該等細則的所有方面而言均被視為有出席會議，而出席、參加等詞應作相應詮釋。
- (k) 對某人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有關)(包括若為法團，透過正式獲授權的代表)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獲得規程及允許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和規例或此等細則規定須在大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將據此解釋；
- (l)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絡平台、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方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
- (m) 倘股東為法團，細則中對股東的提述應指(倘文義有所指明)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 (n) 本細則的任何條文均不阻止以如下方式舉行及召開股東大會：不在同一地點的人士可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加股東大會。

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更改)

- 10 在法例規限下且不違反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投票權不少於至少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的該等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由該類股份投票權至少四分之三的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投票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變更、修訂或廢除。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規定經必要的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除：
- (a) 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出席續會或延會所需者除外)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至少三分之一的兩名一名或多名人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有關持有人的任何續會或延會的法定人數則為兩名親身或(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人士(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及
- 23 在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的負債或協定須要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發出書面通知(列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根據細則的規定以向本公司股東發出通知的方式)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該持有人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收取的人士後足十四(14)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更改)

- 44 股東登記冊及分冊(視乎情況而定)應於每個營業日在按照公司法存置登記冊之辦事處或其他地點開放至少兩(2)個小時供股東免費查閱，或供已繳交最高港幣2.50元或董事會規定之較低費用之任何人士查閱，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港幣1.00元或董事會指定之較低費用之任何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受之任何電子方式發出通告後，本公司可於董事會釐定之時間及每年合共不超過三十(30)日之期間內全面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按照相等於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32條暫時停止開放登記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登記冊分冊)。
- 56 除本公司採納細則的年度外，(在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不超過十五(15)個月，或在本細則獲採納日期後不超過十八(18)個月的期間內，除非較長的期間不會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如有))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財政年度舉行一次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知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相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年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
-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屆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以下方式舉行：(a)按細則第64A條的規定，在世界任何地方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現場會議，或(b)以混合會議，或(c)電子會議的形式舉行。

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更改)

-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合計不少於本公司股本繳足股本投票權十分之一的(按一股一票基準)股東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隨時擁有投票權亦可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業務交易及/或在會議議程中增加決議案；且該大會議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議，則遞呈要求人士可以唯一一個地點為主會址召開實體會議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 59 (1)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最少須發出足二十一(21)日的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最少須發出足十四(14)日，且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允許，惟依據法例，於獲得下列人士同意的情況下，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可能較上述所規定者為短：
-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於其中投票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同意；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情況，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於其中投票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合共佔全體股東於該大會的總投票權最少百分之九十五(95%)同意賦予該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的面值。

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更改)

- (2) 通告須具體說明：
- (a) 大會時間及日期；
 - (b) 除電子會議外，須說明會議地點，而若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第64A條決定多於一個會議地點，則須說明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及會議其他地點；
 - (c) 如股東大會是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則通告須作出相應說明，並提供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所用的電子設備或電子平台之詳情(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於合適的情況下不時變更電子設備或電子平台及就不同會議採用不同設備或平台)，或說明本公司會以何種渠道在會議舉行之前提提供有關詳情；及
 - (d) 將於會議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
- (3) (2)通告須註明會議時間、地點。如有特別事務，則須載述該事務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除惟按照本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則除外。
- (4) 董事會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毋須另行通知而自動延期或更改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當日在股東大會舉行之前任何時間或之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出現其他類似事件。

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更改)

- 61 (2) 股東大會開始時若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不可處理任何事務。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包括透過電子方式出席)或委任代表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即構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 62 若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內的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會議(如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大會應押後休會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同一地點或由董事會大會主席(或如無大會主席，則為董事會)可能全權決定的有關時間及(如適用)有關地點以本細則第57條所述形式及方法舉行續會。若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之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會議須予解散。
- 64 在本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大會主席在符合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可(及如受大會指示，則須)由大會決定休會至另一個時間(或無限期休會)及/或在另一個或多個地點及/或以另一種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續會，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除非押後會議可能合法處理的事務外的任何事務。若休會至十四(14)日或以上之後舉行續會，則須按照原先會議的方式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完整日的通告，其中指明舉行續會的時間及地點在通告中說明本細則第59(2)及59(3)條所載的詳情，但並無必要於該通告中說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之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之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毋須就續會發出通告。

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更改)

- 64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在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備同步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以上述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任何委任代表，或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均被視為有出席會議並須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及在適當情況下，本(2)段中所有對「股東」之提述亦包括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
- (a) 倘股東於一個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屬混合會議的情況，如果大會已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該大會被視為已經開始；
- (b) 於會議地點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委派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須計入有關大會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大會屬正式構成及其議事程序為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大會全程有足夠電子設備供使用，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之事項；

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更改)

- (c) 倘股東親身於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及／或股東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備或通訊器材因任何原因失靈，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身處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無法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之事項，或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委任代表無法接入或持續接入電子設備，亦不會影響大會或會上所通過的決議案或會上所處理的任何事項或據該事項所採取的任何行動之有效性，惟前提是大會全程符合法定人數；及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處於不同司法管轄區及／或倘屬混合會議，本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及何時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條文須參照主要會議地點採用；而倘屬電子會議，則大會通告須寫明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

64B 董事會及／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管理主要會議地點及／或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及／或於會上投票(不論是否涉及分發入場券或其他身份識別方法、密碼、留座、電子投票或其他事宜)作出安排，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無權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委派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之股東，將因此而無權在其他會議地點之一或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大會；而任何股東因此而於有關會議地點或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大會、續會或延會之權利須受該大會或續會或延會的通告寫明適用於該大會且當時可能生效的任何安排所規限。

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更改)

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於主要會議地點或股東可能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備已變得不足以應付本細則第64A(1)條所述目的，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令大會可大致上按照大會通告所載條文進行；或
- (b) 倘屬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之電子設備已變得不足；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大會人士的意見，或無法給予全部有權出席人士合理的機會於大會上溝通及／或投票；或
- (d) 大會中發生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事件、不守規矩的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大會適當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在普通法下可能具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大會主席可全權酌情在毋須大會同意的情況下，於大會開始之前或之後且不論是否符合法定人數，中斷大會或休會(包括無限期休會)，惟在暫停會議前已處理的所有事項均為有效。

64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及有序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大會人士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進大會地點的物品，以及決定可於大會上提出問題的數目、次數及時限)。股東亦須遵守大會舉行場地擁有人所施加及／或於舉行會議場地所使用之電子設備的一切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作出的任何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任何人士如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可被拒絕進入大會或被逐出(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大會。

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更改)

64E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於大會舉行之之前，或於大會休會之後但於續會舉行之之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於召開大會通告所指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及／或透過電子設備舉行股東大會出於任何原因屬不恰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可取，其可以毋須股東批准而(a)押後大會至另一個日期及／或時間舉行，及／或(b)更改大會之舉行地點及／或電子設備及／或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原則下，董事會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毋須另行通知而自動延期或更改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大會舉行當日在大會舉行之之前任何時間或之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出現其他類似事件。本條須受下列各項規限：

- (a) 當(1)大會根據本條延期舉行大會，或(2)大會之舉行地點及／或形式有所更改時，本公司須(a)盡力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刊登有關延期或更改的通告(惟未能刊登有關通告不會影響有關大會自動延期或更改)；及(b)在不影響本細則第64條並在其規限下，除非以下資料已在原有大會通告內寫明或已載於上述本公司網站刊登之通告內，否則董事會須確定押後或更改大會的舉行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所使用的電子設備(如適用)，及指明就押後或更改的大會須予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期限及時限，交回的表格方有效(惟就原本大會已提交的任何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在押後或更改的大會依然有效，除非代表委任表格被撤回或由新的代表委任表格取代)，而董事會須按其可能決定的方式就有關詳情向股東發出合理通告；
- (b) 當僅通告中指明的電子設備有所更改時，董事會須按其可能決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更改的詳情；及

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更改)

(c) 若在押後或更改的大會上所處理的事項與已向股東傳閱的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則毋須就於押後或更改的大會上處理的事項發出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64F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有責任維持足夠設備使其可出席及參與。在本細則第64C及64H條的規限下，任何人士無法以電子設備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均不會導致該大會的議事程序及／或該大會所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64G 在不影響本細則第64A至64F條的其他條文的情況下，現場會議亦可透過容許所有參與大會人士在會上同步即時發言或溝通及投票的方式如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而參與有關大會即構成親身出席該大會。

64H 在不影響本細則第64A至64G條的情況下，並在法規和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的規限下，董事會可議決允許有權出席電子會議的人士以電子設備同步出席，而概無股東須現場出席，亦毋須指定任何特定會議地點。每名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應計入有關電子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股東大會屬正式構成及其議事程序為有效，倘電子會議的主席須信納於電子會議全程有足夠電子設備供使用，以確保並非聚集在同一地點出席電子會議的股東可透過電子設備出席會議並於會上發言或溝通及投票。

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更改)

- 66 (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本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任何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舉手方式出席的股東大會上，(a) 每一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作為公司，由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委託代理人擁有一票並有發言權；(b)以舉手表決方式出席的每一位股東均有一票，及(c)及每一位股東在投票時，以該方式出席的人士或委任代表，或倘成員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對其持有的每一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但在催繳或分期付款之前繳足或貸記為繳足的任何金額均不被視為已繳足在份額上。儘管本章程有任何規定，如果一名以上的代理人由作為票據交換所的成員(或其代名人)任命，則每名此類代理人應在舉手時擁有一票。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在現場會議的情況下提交會議表決的決議應親身出席以舉手方式決定，或(在宣布舉手或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要求的結果)要求進行投票：
- (2) 於現場會議上准許以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在宣布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67 除非正式要求進行投票並且要求未撤回，則主席宣布決議案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就此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毋須提供與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以書面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應視作大會的決議案。大會主席可決定投票表決結果(倘已由本公司或大會主席或董事或秘書所委任的監票員核證)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而毋須在任何大會、續會或延會上宣布結果。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有關投票表決結果，顯示決議案已獲通過或被否決或以任何特定大多數票獲通過或不予通過，而將此記入本公司有關大會議事程序的會議記錄內(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即為有關事實的確證。

- | 細則
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更改) |
|----------|--|
| 71 | <u>投票表決時，可親自或由委任代表投票。表決方式(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可採用董事會或大會主席全權酌情決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u> |
| 72 | <u>投票表決時，可親自或由委任代表投票。有權在投票表決時投一票以上的人士毋須盡投其所有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u> |
| 75 | <p>(1) 若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為與精神健康有關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任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不論以舉手或按投票方式表決，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由委任代表按投票方式表決，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被視作如同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前提是於大會或續會、<u>延會</u>或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應已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如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證明擬投票人士獲授權的憑證。</p> <p>(2) 根據本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如同其本身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u>延會</u>(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享有權利，或董事會應已事先允許其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p> |
| 76(2) | <u>本公司所有股東(包括認可結算所成員(或其代名人))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除非倘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上市規則須就本公司之某一項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一項特定決議案，在該等情況下，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所投下的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u> |

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更改)

77 如：

- (a) 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提出任何反對；或
- (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決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
- (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

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若大會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大會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78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包括法團)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其受委代表或代表，代其該股東出席大會並投票。身為股東的法團可由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簽署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持有兩股或更多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為個人或為法團的股東的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應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有關股東可行使猶如其為個人股東出席任何股東大會的相同權力。

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更改)

- 79 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須以書面作出，倘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可採用電子通訊發出，而(i)倘以書面作出但並非採用電子通訊發出，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簽署人士簽署。委任代表文件本意由高級職員代表法團簽署，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否則假設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委任代表文件，而無需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或(ii)倘由委任人或其代表提交的委任文件採用電子通訊發出，則須遵守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及以其全權酌情決定的方式核證。
- 80 (1) 委任代表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或由本公司透過本公司根據下文(2)段可能指定之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接收，或倘表決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舉行日期後進行，則最遲須於指定進行投票表決二十四(24)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否則委任代表文件將視為無效。委任代表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除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延會或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規定投票表決之情況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計算本條(第77(1)條)所述的四十八(48)小時通知期時，非營業日的日子的任何部分不計算在內。

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更改)

- (2)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不時指定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以接收與股東大會委任代表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件或委任代表的邀請、顯示委任代表的有效性或在其他方面與委任代表相關的任何必要文件(不論本細則有否規定)及終止授權委任代表的通知)。倘獲提供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則本公司被視為已同意可通過電子方式將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與上述委任代表有關)發送至該電子地址或以電子提交方式發送，惟須遵守本公司在提供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時訂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不限於此，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一般可用於有關事項，或專供特定會議或目的使用，如屬上述情況，則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本公司亦可對有關電子通訊的傳輸及其接收施加任何條件，為免生疑問，其中包括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條須向本公司發送的任何文件或資料為通過電子方式發送，在本公司並無透過其根據本條所指定的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接收到該文件或資料，或本公司未有就接收該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則該文件或資料將不被視為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

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更改)

- 81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可使用兩種格式)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會議通告寄出於會議使用的委任代表格式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予授權,可要求或參與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及在委任代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於會議上提呈有關任何決議案之修訂決議案(或其修訂)進行投票。委任代表文件須(除非其註明不適用)對與該文件有關的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會同樣有效,前提為會議原定於該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即使未有按照本細則規定收到委任及本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董事會或(在任何會議上)大會主席仍可決定(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視代表委任為有效。在前述條文的規限下,倘未有按照本細則所載方式收到代表委任及本條規定的任何資料,則受委人無權就有關股份作出投票。

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更改)

- 84 (1) 身為股東的任何公司可透過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其所代表公司(猶如公司為個別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該等細則而言，倘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須視為該公司親自出席。
- (2)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身份為法團)，則可委任受委代表或授權其認為合適之該等人士於本公司任何會議(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擔任其代表(彼等享有與其他股東同等權利)，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有關授權須指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類別及數目。根據本細則規定獲授權之每名人士應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進一步實質憑據，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相等權利及權力，猶如該名人士為持有該等授權列明之股份數目及類別的自然人股東、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包括於舉手表決時或投票表決時個別發言及投票之權利。
- 86(3) 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的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進行膺選連任，而或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進行膺選連任。

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更改)

- 86(5) 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隨時將任期尚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撤職，即使本細則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但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
- 103(1) 董事不得就批准涉及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 (i) 向以下各方作出之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 (a)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就其或其任何有聯繫人借出的款項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下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引致承擔的責任或承諾；或
 - (ii) 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b)向第三方就本公司提供的債項或債務責任，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該債項或債務責任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及不論單獨或共同作出擔保或彌償保證或給予抵押；
 - (iii) (ii)有關任何合約或安排提呈發售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公司發售以供認購或購回，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有參與要約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有利益關係的任何提案；
 - (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福利的任何提案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執行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而據此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會得益；或

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更改)

- (b) 採納、修改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的特權或利益；
- (iv) (iv)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只是因他身為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而在其中擁有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的有關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並非合共實益擁有其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表決權的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任何其他公司(或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藉以獲得有關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vi) 有關採納、修改或執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其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津貼計劃或其他安排，而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
- 104(2) 除於細則採納日期有效的香港法例第32622章公司條例第157H條准許外(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除根據法例獲准許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116(2) 董事可藉電話會議方式、電子設備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之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而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

**細則
編號****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更改)**

- 122 由全體董事(因健康欠佳或無行為能力而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的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在上述有關董事人數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案須已發給或其內容已按本細則規定發出會議通告方式知會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的前提下)將如同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的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的)文件內,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就本條的目的而言,經由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案的書面通知將被視為其對該決議案的書面簽署;而經由董事或秘書就該同意通知所簽署的書面證明即為其確實證據。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的事宜或業務,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 154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網址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本細則第152條所述的文件副本及(如適用)符合本細則第153條規定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以按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關於向本細則第152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文所述的文件或依本細則第153條規定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更改)

- 155 (1) 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位核數師通過普通決議案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計，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 (2) 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普通決議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 157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或獨立於董事會的其他機構釐定或股東決定的方式決定。
- 158 倘核數師因辭任或身故或患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等理由而無法於需要時提供服務，因而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須遵守上市規則，填補該空缺，並釐定如此獲委任的核數師之酬金。

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更改)

- 161 (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其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所賦予的涵義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向股東提供或發出，均應以書面作出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以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發出，而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通過以下方式提供或發出：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在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專人交付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告者，傳輸至該等任何地址或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刊登廣告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告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有關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

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更改)

- (a) 由專人親身送達予有關人士；
- (b) 以註明有關人士為收件人之預付郵資信封，郵寄至股東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或其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c) 交付或放置於上述地址；
- (d)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刊物及其他適用的地方刊登告；
- (e) 在本公司遵守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和規例有關取得有關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之任何規定的情況下，作為電子通訊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應本公司要求可能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電子地址；
- (f) 在本公司遵守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和規例有關取得有關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及／或向任何有關人士發出列明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相關通告、文件或發佈之通知(「可供查閱通知」)之任何規定的情況下，在本公司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的網站刊載；或
- (g) 按照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和規例及在其允許的範圍內，透過其他方式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有關人士。

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更改)

- (2) 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由以上任何方式(在網站公佈除外)提供予股東。
- (3)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告，而如此發出的通告應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 (4) 每名藉法律的施行、轉讓、傳輸或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益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名稱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於股東名冊登記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之前，原已就有關股份正式發給彼從其獲取股份權益的人士的每份通告、文件及資料所約束。
- (5) 每位股東或根據規程或本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通告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可向其送達通告的電子地址。
- (6) 在不抵觸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和規例及本細則之前提下，任何通告、文件或發佈(包括但不限於本細則第149、150及158條所述文件及任何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公司通訊」)可以只提供英文版，或同時提供英文版和中文版，通告、文件或發佈的單一中文版只有在股東要求時方會提供。

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更改)

162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方式寄送，並視為在載有該通告或文件的信封(已妥為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投遞之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只要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註明適當地址及投郵，便已足夠，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確切憑證；
- (b)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於本公司網站登載之方式除外)發出，應視為於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送當日發出；經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有關傳送或發出通告的行為及時間的書面證明，可作為傳送或發出通告或文件的不可推翻的確證。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的通告，於可供查閱通告視作送達股東之翌日視為本公司向股東發出；
- (c) 如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登載，於該通告、文件或發佈首次出現在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的網站當日，或根據本細則規定以可供查閱通知被視為已送達或交付予有關人士當日(以較後者為準)，被視為已送達；
- (ed) 如以本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已於親身送達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寄發或傳送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有關送達、交付、寄發或傳送的行為及時間，即為確切憑證；及

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更改)

(d) 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但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

(e) 如在報章或本細則准許的其他刊物上以廣告形式刊登，應視為已於廣告首次刊登之日送達。

165(1) 根據細則第165(2)條，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庭提交將本公司清盤之呈請書。

166(2)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決定公司自願清盤。如本公司清盤(不論屬自願、受監管或法庭命令清盤)，清盤人可在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配給股東。

財年

170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本公司的財年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並應於每年一月一日開始。



佳華百貨控股有限公司
Jiahua Stor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佳華百貨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市寶安中心區新湖路2146號佳華名苑四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彼等酬金。
3. 續聘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債券、認股權證及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會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債券、認股權證及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除根據下列各項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當時採納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iii)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發行任何代息股份或作出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派付之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為限；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當中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或當中該類別股份之比例而建議發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該等地區獲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及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在受制於並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按照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所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現有已發行股本之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召開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及5段所載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第5段所載決議案授予董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加入董事根據上文第4段所載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買賣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中。」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7. 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之修訂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通函之附錄三，其構成本通告之一部分，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其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為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細則。」

代表董事會
佳華百貨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莊陸坤

中國深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5號
海港城海洋中心
7樓715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代表或(倘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彼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符合享有出席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3) 鑒於二零一九年新冠疫情(COVID-19)的最新發展，以及為了更好地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安全和健康，將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場地採取一系列防疫措施：(i)凡進入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場地者必須通過強制性的體溫檢測。體溫超過37.5攝氏度者不得進入與會場地；及(ii)在股東週年大會場地的人士一律必須戴上口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本公司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供茶點以避免與會者之間的密切接觸。本公司謹此提醒將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及其他參與者務須採取個人預防措施，並遵守股東週年大會場地的防疫控疫要求。本公司亦建議股東以毋須前赴會場的形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可選擇填妥並交回股東週年大會的相關代表委任表格進行投票，並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根據有關代表委任表格的指示就有關決議案進行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及／或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倘該名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彼之代表委任表格及／或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6) 就上文第2段所載決議案而言，莊小雄先生及錢錦祥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彼等均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 (7) 就上述第4、5及6項決議案而言，董事欲指出彼等目前概無計劃根據有關授權購回現有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 (8) 倘為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就相關聯名持有人而言，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表決。
- (9) 倘香港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本公司會在此情況下發出公佈，通知股東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改期。
- (10)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的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連同本公司的二零二一年年報一併寄交本公司股東。

於本通告日期，各董事為：

執行董事：

莊陸坤先生、莊沛忠先生及莊小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錦祥先生、孫聚義先生、艾及先生